

彰化縣 11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態才藝勁歌熱舞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7796 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國教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5844 號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四、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彰化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五、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 年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 六、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50013419 號函「115 年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暨經費補助」。

貳、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反毒策略」工作推動，並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藉由辦理才藝競賽，強化宣教成效，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讓學生優秀作品成為宣導健康反毒意識的媒介。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協辦單位：國立員林家商。

肆、參加對象：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伍、活動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

陸、活動地點：國立員林家商中正堂(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柒、實施方式：

- 一、請各校至少推派 1 隊參加，表演活動內容應融合「全民國防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絕新興毒品」、「友善校園」等任一主題，使參加學生充分明瞭建構友善校園之積極意涵及活動宗旨。
- 二、每隊參加人數以 12 人為限，表演時間限定 5-6 分鐘(逾時或時間不足每 30 秒扣 5 分)，換場佈置時間不得逾 2 分鐘。
- 三、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 4 名專家擔任，評分內容：主題(30%)、創

意(20%)、技巧(20%)、造型(10%)、團體默契(20%)。

四、參賽隊伍可以歌唱、歌舞、合唱、搖滾等方式呈現創意，可另準備表演道具、背景，本會僅提供音響設備，若表演內容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事先向本會提出，活動當日主辦單位不接受臨時要求增加器材。

五、參賽隊伍表演主題如以歌唱方式呈現者，以曲調創作或改編歌曲皆可，惟須符合活動主題，歌詞內容須製作投影片供比賽當日播放使用，並繳交 A4 大小之作品紙本 4 份供評審參考。

捌、獎勵：

取前五名及佳作 3 名：

(一)第 1 名：獎狀乙幀、獎金（禮卷）12,000 元。

(二)第 2 名：獎狀乙幀、獎金（禮卷）10,000 元。

(三)第 3 名：獎狀乙幀、獎金（禮卷）8,000 元。

(四)第 4 名：獎狀乙幀、獎金（禮卷）6,000 元。

(五)第 5 名：獎狀乙幀、獎金（禮卷）4,000 元。

(六)佳作 3 名：獎狀乙幀、獎金（禮卷）2,000 元。

玖、一般規定：

一、請各校依附件二、三格式造報參加人員名冊（含家長同意書）及各隊簡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傳送校外會林侑辰教官彙整。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Z2Miem9WtAKKvGR9>。

二、參賽隊伍請自備活動音樂（效）及製作各位簡介 PPT 檔，配合演出時播放，電子檔請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前繳交至本會。

三、參賽隊伍請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0830 時前至活動場地報到完畢，並依輪序上場比賽，遲到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四、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行者，並嚴禁抄襲、剽竊、冒名，或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經查獲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狀及禮卷(品)。

五、凡參賽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

拾、其他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學校依權責惠予公（差）假。

二、參加人員（含帶隊教官）請著便服。

三、活動期間請帶隊師長確實掌握人員並請於往返期間注意交通安全。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

彰化縣 11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動態才藝勁歌熱舞競賽活動程序表					
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考
起迄	分鐘				
0830—0900	30	報 到	承 辦 人	國立員林家商中正堂(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9 號)	
0900—0910	10	開 幕 式	謝 明 德 執 行 秘 書		
0910—0920	10	競 賽 規 則 說 明	專 業 評 審		
0920—1230	190	勁 歌 熱 舞 競 賽	專 業 評 審		
1230—1300	30	評 審 講 評	專 業 評 審		
1300-1330	30	頒 獎	謝 明 德 執 行 秘 書		
1330—		賦 歸	各 校 師 長		

附件二

彰化縣11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態才藝勁歌熱舞競賽活動報名表				
學 校				
隊 名				
帶 隊 指 導 老 師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E-mail
參 賽 人 員				
編號	年級 班別	姓名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註	<p>※中午用餐人數：(葷)_____人 (素)_____人 【以當天簽到為主】。</p> <p>姓名個資為頒發獎狀使用，請務必正楷填寫避免誤植。 各校參賽隊伍特殊需求請在此詳述：</p> <p>本表單僅提供參考，請至以下網址報名： https://forms.gle/6Z2Miem9WtAKKvGR9</p>			

附件三

彰化縣 11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動態才藝勁歌熱舞競賽表演內容摘要

一、表演名稱：_____

二、表演內容摘要：

--

備註：此表請以電腦打字，以 14 號標楷體書寫（本表可自行延伸）。

